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馨慧即彭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保險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新竹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